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5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马耳他、摩洛哥、纳米比亚、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

大会，

审议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¹

特别注意到该报告第五章 B 节所载的相关资料，

回顾其 1977 年 12 月 2 日第 32/40 B 号决议和所有之后的相关决议，包括 2001 年 12 月 3 日第 56/34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遵照大会第 56/34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认为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正在继续作出有益和建设性的贡献；
3. 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协商及在其指导下执行先前各项相关决议已详细说明的工作方案，其中特别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库，编制并尽可能广为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
4. 又请秘书长确保新闻部同秘书处其他单位继续合作，使该司能够执行其任务，并充分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

5. **邀请**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在委员会和该司执行它们的任务时给予合作；
6. **请**委员会和该司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继续每年举办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会，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最广泛地支持并宣传该国际日纪念活动。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7/35)。